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批准債權人計劃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債權人會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有關建議重組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頒令，香港法院已在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債權人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債權人計劃將於重組框架協議所載債權人計劃所有生效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達成聯交所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及王義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及陳偉龍先生。